

108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重大規則事件報告

(一) 徐嘉哲更裁事件報告

第二回合/第 25 組/第 13 洞/上午 9:32

值勤裁判報告:

球員認為菓嶺後方有臨時積水球員要求免罰脫困，球員說另一位（身材壯碩）球員取站位時有看見臨時積水，依規則需由球員本人取站位，球員取站位後，裁判沒有看見臨時積水，不同意球員脫困，球員要求第二意見，裁判在裁決前（球員未做打擊，等著裁判長的回覆）在對講機向裁判長報告了裁判看到的狀況及即將給的裁決，裁判長授權裁判判斷現場狀況後予以裁決，裁判隨即根據所觀察到的情況予以裁決不予免罰脫困，球員也依球位所處狀態打球，一切二推完成 13 洞（球員不認同這樣的裁決，很氣憤的完成裁決後的打擊，並離開菓嶺），該組接著於 14 洞開球，14 洞整組開完球後，步行至第二個梯台時看到裁判長的車正往這個方向開來，球員隨即停住腳步等隨裁判長到達現場，球員趨前向裁判長表達不同意裁決，裁判長領著、球員、裁判一同回到 13 洞菓嶺後方該球員的原球位，裁判長請球員在原處重取站位後，於取站位時在左邊腳尖有水泡冒出來，裁判長請球員又做了二次，都能看見從腳尖冒出的臨時積水，於是當下裁定更裁，球員一切一推完成 13 洞。

從球員接受裁決到看到裁判長，約莫 5~6 分鐘，當時雨勢已經止住，應不至於是時間因素造成環境的變化。

為了維護球員利益，規則 20.2d 如可行時裁決將依規則予以更正。因為賽事經驗不足，對臨時積水的現場認定仍有待加強，執裁技巧不足的情況下，並未請球員多做幾次站位，再三確認這樣一個在臨界點的積水狀況。

處理方式：

因該球員剛於第 14 洞開完球尚未離開現場，此時裁判長趕到現場，因恐發生錯誤裁決，故立即請該球員至事件現場說明，經了解現場狀況後，因確實為允許脫困之狀況，為免對該球員造成之不公及免除因錯誤裁決所致該裁判之長期心理影響，故依規則 20.2d 允以更裁。

未來注意事項:

1. 提升現場裁判實務執勤能力。
2. 如無法取得共識，也可以請球員依實際狀況打兩顆球進行，再由委員會認定。
3. 依規則球員無權要求第二裁決，但如現場裁判同意，務必等第二裁決到達現場再做處置。
4. 本案依裁判長現場判斷，該裁決導致球員因錯誤裁決而蒙受重大的不利條件，因此權衡之下給予更裁以維護球員權益。

(二) 第三回合恢復比賽時規則事件

事件說明：

第三回合因長時間大雨,委員會因果嶺及球道嚴重積水致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終於上午 08:18 宣布暫停比賽。經過 2 小時 27 分的暫停後,裁判長於 10:30 正式向所有球員廣播宣布將於上午 10:45 正式恢復比賽,並請球員乘車在恢復比賽前回到恢復比賽之地點,當球員陸續出發回到恢復比賽地點時,有二組球員在大會未鳴笛恢復比賽前即於 10:38 開始打擊,依規則 5.7c(2)應予取消比賽資格。

處理方式:

裁判長考量宣布恢復比賽訊息時,因現場人聲及雨聲所生之吵雜,可能造成該二組球員未能確實知悉恢復比賽時間之指令,因此依規則 20.3 及規則 5.3a 例外 3 之規定,裁決該二組球員未違反規則而免於處罰。

未來注意事項:

1. 根據委員會程序 6E(3)之敘述

恢復比賽

在暫停後恢復比賽時,球員將從他們中止的地方恢復比賽(見規則 5.7d)。

委員會應準備考慮以下事項:

- 如球員從比賽場地疏散,是否應在恢復比賽前給球員熱身的時間。
- 如練習場因暫停比賽而關閉,何時應重新開放給球員有足夠的時間準備比賽。
- 如何讓球員回到他們在比賽場地上中止的位置。
- 如何確認恢復比賽前球員都回到中止的位置。這可能包括要委員會的成員到適當地位置上觀察,並報告所有球員何時回到他們中止的位置。

2. 球員應有知悉規則之能力,因此球員應當等恢復比賽訊號才開始恢復比賽。

3. 比賽委員會在日後執行賽事任務時應明確告知球員(包含桿弟)暫停及恢復比賽使用的訊號方式。